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#9229

傳真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33308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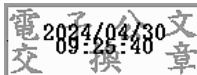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01060000C1133308099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選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
考試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3年4月23日選專五字第1133300488號書函辦
理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(含附件)



災害預防科 113/04/30 09:35



A41130003230 有附件